



內政部役政署研發替代役制度

104年度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

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單位

議程

時間	議程	主講者
14:00 ~ 14:30	報到	
14:30 ~ 14:35	主席致詞	內政部役政署
14:35 ~ 14:45	政策制度說明	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單位
14:45 ~ 15:05	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	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單位
14:05 ~ 15:15	員額申請資訊系統操作說明	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15:15 ~ 15:30	意見交流	

研發替代役 制度概要介紹

依據

替代役實施條例

96.01.05三讀通過、96.01.24總統公布實施

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

96.05.31台內役字第0960002842號

104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

103.07.01公告版

那些單位可以申請？



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範圍

- 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

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勤範圍

- 限於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

役男要具備什麼資格？

- ◆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或替代役體位者。
- ◆ 符合前項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齡男子，需具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歷且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含海外留學生具有履行兵役義務者）

※不限於理、工、醫、農等學科。

※屬文、法、商等學科者，若符合具員額核配資格用人單位研發營運計畫書所提之研發專長需求及資格，得參加甄選。

※役男報名不需具備預官、預士資格。

役男服務時間多久？

- ◆ 依據行政院96年7月20日院臺防字第0960033751號函核定研發替代役役期為：義務役常備兵役期為1年時，研發替代役役期為3年。

階段	內容	期間
第一階段	接受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間	4週
第二階段	自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期滿，分發用人單位之日起，至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止	11個月
第三階段	自服滿替代役體位應服役期之日起，至所定役期期滿之日止	2年

第一階段役期 + 第二階段役期 = 義務役常備兵役期

役男薪資待遇如何？

階段	現行薪資說明 (單位：月)			支給單位
第一階段	比照二等兵之薪給 (6,070)			內政部研發替代役基金支給
第二階段		博士	碩士	
	薪俸	16,055 (比照預官)	11,000 (比照預士)	
	主副食費	9,075	9,075	
	住宿津貼			
	交通津貼			
	薪給總計	25,130	20,075	
第三階段	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 (如薪俸、退休金之提繳等) 及保險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並採計為用人單位工作年資。			用人單位支給

是否需要支付費用？

研究發展費繳納期限及標準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設置基金



用人單位進用研發替代役役男於**第二階段期間**，
應按月繳納之研究發展費金額

103年度（含）以前役男
（102年第27梯次～103年第43梯次）

碩士NT\$30,100、博士NT\$35,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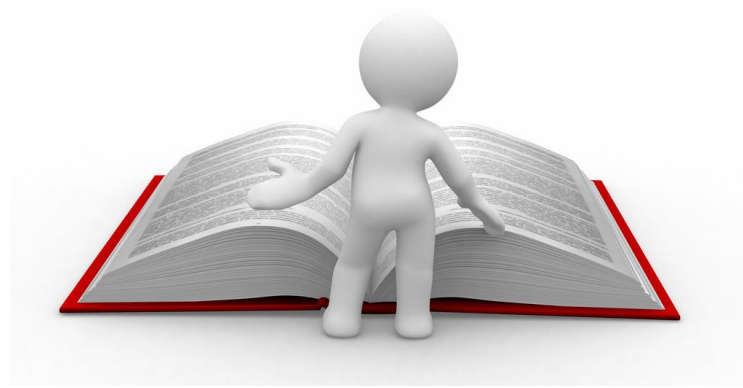
104年度（含）以後役男
（104年第44梯次～）

碩士NT\$33,000、博士NT\$38,000

要遵循那些規定？

法源及各階段實施計畫規定

- 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研發替代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
- 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法



員額申請階段	員額核配及錄取	役男報到服務後
• 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 實施計畫	• 報名甄選暨專長審查 • 役男基礎及專業訓練 • 役男報名及用人單位甄選 作業實施計畫 • 役期折抵作業規定	• 役男人事異動管理 • 研發作業管考及成效定期 回報 • 管理考核及獎懲作業實施 計畫 • 役男轉調及改服作業規定

研發替代役 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介紹

103與104年度實施辦法調整比較表

申請年度 調整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營運計畫書	績效評估及激勵措施規劃	開放自行填寫	增加細項欄位，績效評估時間、方式、評核結果如何回饋役男、評核結果與員工薪獎的影響性、績效改善協助及激勵措施
	實習規劃	---	填寫役男是否須先行實習，並寫實習內容相關規劃作業
核配作業	員額核算	核配員額為基本員額、制度貢獻員額、政次支持度員額3項加總	核配員額數=申請單位國內研發總人數(含在職研發替代役役男)之1/2 * 核配率。 核配率=(基本員額分數+制度貢獻度分數+政策支持度分數) * 100%。
	原用人單位基本員額分數	依管考分數轉換為核配率	管考分數即為基本員額分數

貴單位屬於那種身份？

申請資格

凡從事研發、創新領域工作之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研究機構及民間產業機構，皆可提出申請。

貴單位是屬於哪種身份呢？



原用人單位係指最近3年(101、102、103申請年度)曾受本制度核配員額有案，且未被廢止或撤銷員額之用人單位。



非原用人單位者，即為新申請單位。

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的限制

1 凡曾參與本制度，且仍為制度之管考對象，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提出員額申請或限制其申請核配數：

- ◆因役男轉調作業事證經主管機關決議廢止其原分配員額、限制其申請之員額，且仍在處分期限內之用人單位。
- ◆經制度公告其為管理考評成效不彰之用人單位。

2 不得以「分公司/公司部門」名義申請
(經政府認許在台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得為申請單位)

3 不得以「集團名義」申請

4 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不得以內部單位或附屬機構名義申請

5 申請單位每年受員額核配次數以**1次**為限。

要跟誰申請？

政策制度/
推動宣導/諮詢服務

內政部役政署甄訓組—替代役科
電話：(049) 2394266/664/425

法令修訂/
基金繳納/諮詢服務

內政部役政署甄訓組—法制科
電話：(049) 2394423 / 424 / 426

線上服務/
宣導活動/諮詢服務

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電話：(02) 89692099#203、207

服務網站

內政部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
(<http://rdss.nca.gov.tw>)
E-mail：rdss@mail.nca.gov.tw

員額申請暨審查
作業服務

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單位
電話：(02) 25762070-71
E-mail：rdss@news1.tca.org.tw



前置準備工具



1 帳號申請

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 (<http://rdss.nca.gov.tw> , 簡稱資訊管理系統 , 帳號申請審查作業 , 原則為3個工作天) 。

2 工商憑證

民間單位必需使用工商憑證 。發證單位：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 (<http://moeaca.nat.gov.tw>)

何時開始申請？



輔助工具

1. 104年度實施計畫
 2. 研發營運計畫書撰寫範例
- 可至資訊管理系統下載使用

申請時間

◆ 線上報名時間及資料繳件時間（資料繳件以親送或當日郵戳為憑）

103/08/01（五）9:00AM ~ 08/29（五）5:00PM。

◆ 享有優惠措施之提早繳件期間（資料繳件以親送或當日郵戳為憑）

103/08/01（五）9:00AM ~ 08/15（五）5:00PM。

《提早繳件之優惠措施》限期修正補件、免依資料查驗錯誤數扣計加權總分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7/28	7/29	7/30	7/31	8/1 開始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截止	8/30	8/31

優惠期間

申請是否需要費用？

申請費用

資格審查費**1,000**元，員額核配審查費**5,000**元。資格審查費經審查後一律不退費。未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單位，其員額核配審查費用將以匯款方式，無息退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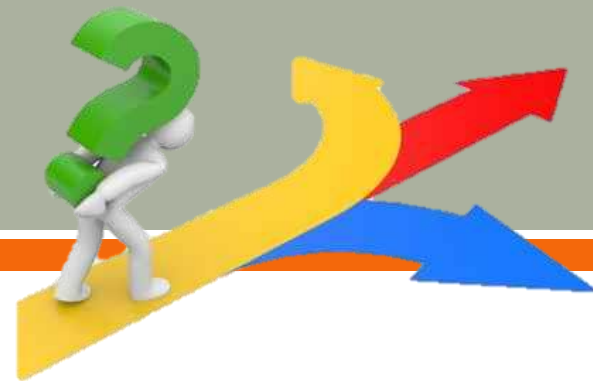
繳費方式

請至資訊管理系統查詢「**104年度研發替代役制度員額申請繳費通知單**」並依據所述之匯款帳號（戶名為「研發替代役基金401專戶」台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及金額進行繳納作業，手續費由申請單位自付，可採用**匯款**、**臺灣銀行臨櫃**或**ATM**方式繳納。

列印收據

主管機關收款確認後，將以E-mail通知申請單位**至資訊管理系統下載及列印電子收據**，收據所開立之抬頭，將以申請單位於資訊管理系統登錄之單位/公司名稱（全銜）資料為準。

如何申請？



1

線上登錄

2

列印紙本

3

送出申請

4

結果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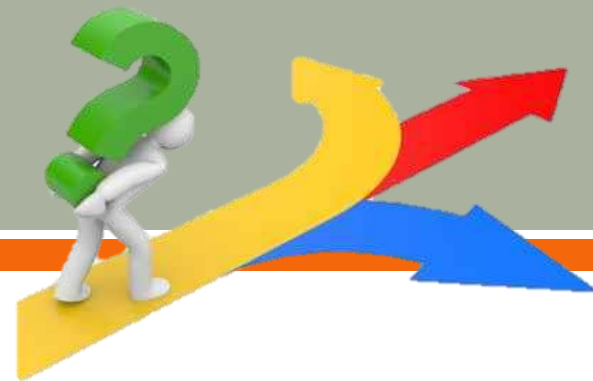
申請帳號、密碼

特別注意主要**聯絡人**與職務**代理人**不可為同一人，不可留相同市話、手機、Email，以免重要資訊無法傳遞，影響申請單位權益。

管理系統登錄資料

<http://rdss.nca.gov.tw>

如何申請？



1

線上登錄

2

列印紙本

3

資料繳件

4

結果公告



浮水印正本不得塗改

- 系統確認送出後，即會自動產生有浮水印的正本文件。(不可以自行塗改)
- 若有修改需求可以提出申請開放系統權限。
- 每份文件系統皆會自動產生版本序號，供申請作業單位核對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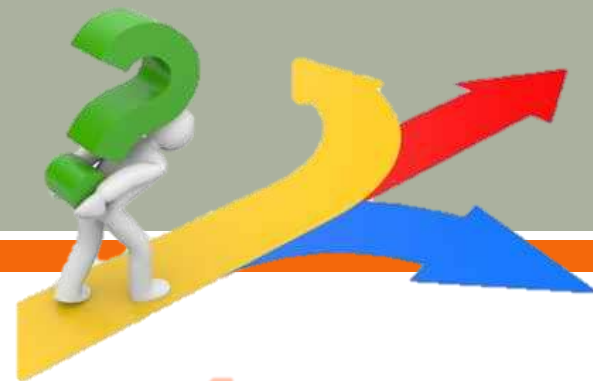


列印浮水印正本



單位用印

如何申請？



- 1 系統送出列印文件
- 2 其他證明文件

- 3 專利
 - 4 論文
 - 5 新產品新技術(一式二份)
- 非必繳文件



未享有提早繳件優惠措施之申請單位，經資料查驗有錯誤者，另依資料查驗錯誤數扣計加權總分(得累計)。

單次資料查驗錯誤數	1 ~ 4個	5 ~ 7個	8 ~ 11個	12 ~ 17個	18個(含)以上
扣計加權總分/次(得累計)	1	2	3	4	5

需要繳交哪些資料？



- 依法設立證明 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構)大學校院由單位發文。

- 近4年財務證明
- 近1期繳稅證明
- 近1年無退票記錄證明(正本)

政府機關公立研究機關
(構)大學校院免附。

注意事項

- 清單請用有色紙（紅）列印，請封面及證明文件逐頁蓋章。
- 裝訂後，於證明文件每頁右下角處自 # 1 開始編寫頁次，或以自粘式標籤標註（如：文件/報表名稱）以利對應「資料查驗表B」之頁次 / 標註欄位。

需要繳交哪些資料？



- 產出清單
- 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

- 封面請用有色紙(論文-黃；專利-綠；新產品/新技術-藍)列印，並首頁蓋章。
- 證明文件依清單順序裝訂並於右下角處標註研發成果產出清單之編號，或以自粘式標籤標註（如：清單之編號&研發成果名稱）以利辨識。
- 證明文件需可滿足研發成果審查表D之查驗要項，否則不列入計分。
- 需於102/8/1-103/7/31期間已取得之證明。
- 登錄送出筆數&證明文件檢附總件數以100件為限。

原用人與新申請單位繳交資料差異

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	新申請單位	原用人單位
系統列印文件	員額申請報名表		●	●
	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遵循承諾書		●	●
	研發營運計畫書		●	●
	交件清單		●	●
	資料查驗表B		●	●
	服役期滿研發替代役役男留任清單		非必繳	非必繳
其他證明文件	依法設立證明		●	●
	近4年財務證明		●	免繳
	近1期繳稅證明		●	●
	近1年無退票記錄證明(正本)		●	●
研發成果	專利及其證明文件		非必繳	免繳
	論文及其證明文件		非必繳	免繳
	新產品/新技術及其證明文件		非必繳	免繳

如何申請？



1

線上登錄

2

列印紙本

3

送出申請

4

結果公告



- 本階段公告通過即為合格用人單位身份，可以開始與役男面試
- 服務契約及服勤管理規定線上備查作業開始



103/10/1

- 公告資格審查/資料查驗結果。

103/10/31

- 公告員額審查暨核配結果

可以申請多少名額？



申請單位國內研發總人數之1/2，再扣除申請單位在職研發替代役役男人數，即為申請單位104年度申請員額數上限。

(結算時間為103年7月31日，請用人單位自行留存103年7月31日相關事證(如：勞保名冊、研發人力名冊...等)，供主管機關日後通知時提出並查核。)

國內研發總人數：70(公司研發人力)+30(在職替代役男)=100

申請員額數之上限： $100 \times 1/2 = 50$ ， $50 - 30 = 20$

核配員額數

申請單位國內研發總人數的 $1/2 \times$ 核配率

核配率

(基本員額分數+政策支持度分數+制度貢獻度分數) $\times 100\%$

核配率計算方式？

核配率

(基本員額分數 + 政策支持度分數 + 制度貢獻度分數) × 100%

項目	計算方式																	
基本員額分數	新申請單位 ，以加權總分換算為基本員額分數。																	
	<table><tr><th rowspan="2">項目</th><th>委員評分</th><th rowspan="2">研發成果</th><th>量化指標</th><th rowspan="2">加權總分</th></tr><tr><th>研發營運計畫</th><th>營運能量</th></tr><tr><td>非民間</td><td>80%</td><td>20%</td><td>-</td><td>100%</td></tr><tr><td>民間</td><td>70%</td><td>20%</td><td>10%</td><td>100%</td></tr></table>	項目	委員評分	研發成果	量化指標	加權總分	研發營運計畫	營運能量	非民間	80%	20%	-	100%	民間	70%	20%	10%	100%
	項目		委員評分		研發成果		量化指標	加權總分										
		研發營運計畫	營運能量															
	非民間	80%	20%	-	100%													
民間	70%	20%	10%	100%														
	原用人單位 ，以管考成績換算基本員額分數。																	
政策支持度分數	由內政部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依國家政策訂定政策支持項目，並由內政部依核定公告政策支持項目計分。																	
制度貢獻度分數	依役政署核定公告之制度貢獻度優先等級，統計申請單位獲得項目之分數，加總分數後(最高以20分計算)。																	

人員何時會進單位服務？

應屆畢業生

最快**104年7月**，可進入公司進行專業訓練。

上學期畢業生

最快**104年6月**，可進入公司進行專業訓練。

提供役男與用人單位更充裕的洽談時間，雙方應更能充分詳細瞭解並達成服勤共識，**1次核配**，**3次甄選**（第1次：2月初；第2次：4月下旬；第3次：7月下旬）。



內政部役政署研發替代役制度

感謝聆聽

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單位